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05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2025年度财务概况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877号）审定：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1,517,918.31元，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774,447,516.88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以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7,444,751.6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2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19,211,051.04元。

#####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2025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说明

1.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849,567,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52,922,139.56元。

2. 如公司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目前

总股本 849,934,492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237,981,657.76 元。

3.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情形。

综上，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390,903,797.32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99%。

####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 2025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 现金分红方案的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0,903,797.32	189,234,583.29	100,212,342.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99,978,325.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1,517,918.31	1,023,911,091.96	816,407,328.5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19,211,051.0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96,664,851.4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80,350,723.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978,32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33,945,446.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80,329,048.2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上表中的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预计数，包含拟实施的 2025 年度现金分红

和已实施的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其他说明：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